**驾驶员入场交通安全告知书**

1.进出工地需服从现场人员指挥，并根据工地内规划路线及指示标线行驶；

2.停车位置需确保安全，防止发生溜车、翻车等情况发生；

3.不得超限装载建筑废弃物，施工单位如存在要求超限装载情况的，可向区住建部门投诉举报；

4.车辆起步前绕车一周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无人员在车辆周围时方可起步；

5.车辆驶出工地大门时，需按工地出入口人员指挥缓慢通行，确保无行人或电动车、自行车穿行时方可驶离；

6.行驶过程中遇到转弯、路口应放慢车速，注意观察是否有行人、自行车、电动车驾驶人员穿插贴行；

7.车辆运行期间全程打开360全景影像设备，并在转弯、倒车等情况时注意观察影像提醒；

8.不到未经核准的消纳场所倾倒建筑废弃物。

驾驶员交通安全注意事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，请同时遵守其他交通法规，祝一路平安！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安全告知